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會研字第 10600032461 號

修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七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七條附表四、第九條附表五、第十一條附表七。

附修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七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七條附表四、第九條附表五、第十一條附表七

主任委員 謝曉星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七條、第十二條之一修正條文及第七條附表四、第九條附表五、第十一條附表七

第 二 條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委託辦理技術服務，應依本標準收費。

第 七 條 申請測定、檢測徵收行政規費之事項及收費基準如下：

- 一、全身計測，每人次新臺幣八百五十元。
- 二、輻射安全偵測
 - (一) 醫用直線加速器中子滲（洩）漏檢測，每台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二) 加馬刀照射醫療品質量測，每件新臺幣十萬元。
- 三、X 光或加馬射線照相檢測，每張底片新臺幣六百元。
- 四、防護面具及空氣濾器檢測之事項及收費基準依附表三。
- 五、鈷六十輻射照射、質譜儀分子量測定之事項及收費基準依附表四。

前項第五款技術服務以簽訂一年期以上契約方式辦理者，得就產品之種類、價位及照射劑量之不同，優惠計價。但其各項計價差額不得逾附表四規定收費基準之百分之二十。

第十二條之一 依本標準收費之繳費期限，規定如下：

- 一、契約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第九條附表四核醫藥物，二個月。
- 三、前二款以外，先服務後收費者，自收費通知單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限。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規費收費標準第七條附表四修正規定

附表四

鈷六十輻射照射、質譜儀分子量測定之事項及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收費事項	收費基準	
1	各類醫、農、工產品樣品測試照射(每一批次量以一次實驗 25kGy 以下為基準)	每 批 次	4,500
2	醫療器材照射(12kGy, 50×42×30cm)	每 箱	300
3	醫療器材照射(12kGy, 50×42×50cm)	每 箱	400
4	醫療器材照射(18kGy, 50×42×30cm)	每 箱	400
5	醫療器材照射(25kGy, 50×42×30cm)	每 箱	500
6	脫水蔬菜照射 (12kGy、20 公斤以下, 50×42×30cm)	每 箱	450
7	米照射 (150kGy, 25 公斤以下, 50×42×30cm)	每 箱	100
8	大蒜、洋蔥、生薑、馬鈴薯等農產品照射 (150kGy, 25 公斤以下, 50×42×30cm)	每 箱	100
9	水仙種球照射 (10kGy, 25 公斤以下, 50×42×30cm)	每 10 箱	500
10	電路感測元件板材電子材料照射 (100kGy, 63×42×50cm)	每 箱	4,500
11	電路感測元件板材電子材料照射 (100kGy, 30×45cm, 20pcs)	每 盒	1,100
12	電路感測元件板材電子材料照射 (150kGy, 20×30cm, 20pcs)	每 盒	1,300
13	電路感測元件板材電子材料照射 (100kGy, 20×30cm, 20pcs)	每 盒	1,000
14	電路感測元件板材電子材料照射 (50kGy, 30×45cm, 20pcs)	每 盒	550
15	電路感測元件板材電子材料照射 (50kGy, 20×30cm, 20pcs)	每 支	450
16	高分子材料照射(直徑 10cm×長度 50cm)	每 支	1,300

編號	收費事項	收費基準	
17	低放射性廢料水泥固化體品質驗證測試照射(1000kGy，直徑 5cm×長度 10cm)	每 個	12,500
18	健康食品、原料藥照射 (12kGy、20 公斤，50×42×30cm)	每 箱	450
19	健康食品、原料藥照射 (18kGy、20 公斤以下，50×42×30cm)	每 箱	620
20	健康食品、原料藥照射 (25kGy、20 公斤以下，50×42×30cm)	每 箱	850
21	血品照射器劑量分佈測定(21 點)	每 批 次	40,000
22	質譜儀分子量測定	每 次	6,000
23	質譜分析前之組織切片表面敷蓋處理	每 次	7,200

備註：第 9 項：不足 10 箱，以 10 箱計算，超過 10 箱，每增 1 箱，以 50 元/箱計費。

第 2 項～20 項為產品已知照射劑量之計費，新產品必經第 1 項樣品劑量測試後決定照射劑量。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規費收費標準第九條附表五修正規定

附表五

設計製作、核醫藥物產製、輻射安全防護評估及研發技術服務收費
及成本計算項目

一、技術服務項目

收費事項	內 容
設計製作	1.電漿處理系統委託設計製作 2.電漿鍍膜改質技術 3.質子佈植相關技術 4.校正用密封射源委託製作 5.放射性同位素製造 6.INERFT 故障樹分析套裝軟體銷售 7.電漿融熔處理系統 8.其他
核醫藥物產製	1.核研氯化亞鈾(鈾-201)注射劑 2.核研檸檬酸鎂(鎂-67)注射劑 3.核研馬格鎂腎功能造影劑 4.核研銥-111 胜肽銥腫瘤注射劑 5.核研美必鎂心臟造影劑 6.核研雙肱乙酯腦造影劑(INER ECD KIT) 7.核醫藥物之委託製造與分析服務 8.其他
輻射安全 防護評估	1.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作業場所屏蔽計算及輻射安全防護評估(如 X 光機、高能游離輻射設備、加速器等) 2.核設施場所輻射安全防護屏蔽計算及環境輻射劑量影響評估 3.密封、非密封放射性物質之作業場所及廢氣、廢水排放輻射安全評估 4.場所輻射防護規劃與輻射防護計畫書編撰 5.其他
研發技術服務	1.高效率固化劑銷售 2.核能安全等級零組件檢證

收費事項	內 容
	3.輻射儀器及組件製作與維護 4.多接面 InGaP/GaAs/Ge 太陽電池特性量測研究 5.振動測試技術服務 6.高溫氣體特性量測分析 7.委託特殊分析服務 8.委辦專業訓練 9.其他

二、技術服務成本計算表

項目	科目	內容	計算標準
直接費用	人 事 費	研究員	1,384 元/時
		副研究員	1,112 元/時
		助理研究員	862 元/時
		研究助理	690 元/時
		技術員	683 元/時
	業 務 費	化學藥品	實際投入數量×單價
		電子五金材料	實際投入數量×單價
		設備使用及維護費	依設備購置費用、使用年限、維護費用及使用率
		專利維護費	1. 按國內專利權每年維持費第一年至第三年為 2,500 元/年；第四年至第六年為 5,000 元/年；第七年至第九年為 10,000 元/年；第十年至第二十年為 20,000 元/年 2. 國外專利權依該國收費標準
		文具紙張及報告印製	實際投入數量×單價
		差旅費	2,000 元/人天
		法律諮詢費	4,500 元/時~7,000 元/時
	設 備 費	其他	委辦費
電話、網路、影印機租金			
	設 備 費	一般設備費	實際投入數量×單價

項目	科目	內容	計算標準
		重大設備費	財物標準分類耐用年限提列×該個案設備使用率
間接費用	技術價值費	技術價值費	依委辦費及重大設備費之總和占直接費用比例而定，費率為直接費用之 4% ~8% 。
	管 理 費	行政支援人事費	直接費用×2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規費收費標準第十一條附表七修正規定

附表七

接收各類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最終處置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收費項目	收費基準		備註
1	可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	每公斤	592	
2	無機液體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	每公升	16	
3	有機液體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	每公升	582	
4	無機含氫液體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	每公升	582	
5	有機含氫液體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	每公升	582	
6	放射性待除污物料處理	每公斤	379	
7	非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砂土類)處理貯存	每公斤	485	
8	非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水泥石塊類)處理貯存	每公斤	485	
9	非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玻璃類)處理貯存	每公斤	485	
10	非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金屬類)處理貯存	每公斤	485	
11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 (甲種射源活度 ≥ 80 居里)	每包件	56,790	
12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 (甲種射源 $10 \leq$ 活度 < 8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一		
13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 (甲種射源 $1 \leq$ 活度 < 1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一		
14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 (甲種射源 $0.1 \leq$ 活度 < 1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一		
15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 (甲種射源活度 < 0.1 居里)	每包件	1,700	
16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 (乙種射源活度 ≥ 1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一		
17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 (乙種射源 $1 \leq$ 活度 < 10 居里)	每包件	6,800	
18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 (乙種射源 $0.1 \leq$ 活度 < 1 居里)	每包件	5,100	

編號	收費項目	收費基準		備註
19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 (乙種射源 $0.01 \leq \text{活度} < 0.1$ 居里)	每包件	3,400	
20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 (乙種射源活度 < 0.01 居里)	每包件	1,700	
21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 (丙種射源活度 ≥ 1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一		
22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 (丙種射源 $1 \leq \text{活度} < 10$ 居里)	每包件	8,500	
23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 (丙種射源 $0.1 \leq \text{活度} < 1$ 居里)	每包件	6,800	
24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 (丙種射源 $0.01 \leq \text{活度} < 0.1$ 居里)	每包件	5,100	
25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 (丙種射源 $0.001 \leq \text{活度} < 0.01$ 居里)	每包件	3,400	
26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 (丙種射源活度 < 0.001 居里)	每包件	1,700	
27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搬運、拆卸) $W < 100$ 公斤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二		
28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搬運、拆卸) $W \geq 100$ 公斤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二		
29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貯存 (甲種射源活度 ≥ 8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三		
30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貯存 (甲種射源 $10 \leq \text{活度} < 80$ 居里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三		
31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貯存 (甲種射源 $1 \leq \text{活度} < 1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三		
32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貯存 (甲種射源 $0.1 \leq \text{活度} < 1$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三		
33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貯存 (甲種射源活度 < 0.1 居里)	每包件	820	
34	可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每公斤	39	
35	無機液體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每公升	6	
36	有機液體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每公升	27	
37	無機含氫液體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每公升	27	
38	有機含氫液體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每公升	27	
39	非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砂土類)最終處置	每公斤	256	

編號	收費項目	收費基準		備註
40	非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水泥石塊類)最終處置	每公斤	243	
41	非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玻璃類)最終處置	每公斤	296	
42	非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金屬類)最終處置	每公斤	315	
43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最終處置費 (甲種射源活度 ≥ 80 居里)	每包件	67,300	
44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最終處置 (甲種射源 $10 \leq$ 活度 < 8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四		
45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最終處置 (甲種射源 $1 \leq$ 活度 < 1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四		
46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最終處置 (甲種射源 $0.1 \leq$ 活度 < 1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四		
47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最終處置 (甲種射源活度 < 0.1 居里)	每包件	1,000	
48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最終處置 (乙種射源活度 ≥ 10 居里)	每包件	67,300	
49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最終處置 (乙種射源 $0.1 \leq$ 活度 < 1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四		
50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最終處置 (乙種射源活度 < 0.1 居里)	每包件	1,000	
51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最終處置 (丙種射源活度 ≥ 10 居里)	每包件	67,300	
52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最終處置 (丙種射源 $0.1 \leq$ 活度 < 1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四		
53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最終處置 (丙種射源活度 < 0.1 居里)	每包件	1,000	
54	放射性廢棄物及託管射源接收運送服務 (新竹縣以北及宜蘭縣地區)	每趟	13,500	
55	放射性廢棄物及託管射源接收運送服務 (苗栗縣以南，雲林縣以北地區)	每趟	27,800	
56	放射性廢棄物及託管射源接收運送服務 (嘉義縣以南地區)	每趟	51,900	
57	放射性廢棄物及託管射源接收運送服務 (花蓮縣、臺東縣及離島地區)	每趟	67,600	
58	分單開列繳費單/變更繳費單行政費用	每份	300	
59	廢棄射源申請資料勘誤複審行政費用	每張	700	

備註：1.1 居里 = 3.7×10^{10} 貝克。

2. 甲種射源係指核種半化期小於 10 年者；乙種射源係指核種半化期介於 10 年至 500 年者；丙種射源係指核種半化期大於 500 年者。
3. 本收費基準係以單一廢棄物來源申請單位之單一廢棄物申請項別分別計價(射源類則以原廠單一包件分別計價)，加總開列繳費單收費。其中單一廢棄物申請項別(射源類則以原廠單一包件)以每公斤/公升計費者，未滿 1 公斤/公升時，以 1 公斤/公升計費。
4. 申請單位要求單一申請案採"分單開列繳費單"時，每增一分單開列另加收行政費用三百元；本所開列業經核定之繳費單，如因申請單位要求更改內容致重新開單時，每"變更繳費單"一次另加收行政費用三百元。
5. 廢棄射源申請接收處理檢附之申請資料"密封放射性物質廢棄計畫表"，如經本所審查發現內容錯誤，申請單位勘誤後，每次更正每一張計畫表本所加收廢棄射源申請資料勘誤複審行政費用七百元。

附表七之一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之整備處理費用計算公式

單位：新臺幣元/包件

射源種類	計算公式	備註
甲種廢棄射源(活度 ≥ 80 居里)	56,790	1. A：廢棄射源現活度(居里)。 2. 1居里= 3.7×10^{10} 貝克。
甲種廢棄射源($10 \leq$ 活度 < 80 居里)	$12,790 + 550A$	
甲種廢棄射源($1 \leq$ 活度 < 10 居里)	$5,390 + 1,290A$	
甲種廢棄射源($0.1 \leq$ 活度 < 1 居里)	$2,400 + 4,280A$	
甲種廢棄射源(活度 < 0.1 居里)	1,700	
乙種廢棄射源(活度 ≥ 10 居里)	$6,820 \times (A/10)$	
乙種廢棄射源($1 \leq$ 活度 < 10 居里)	6,800	
乙種廢棄射源($0.1 \leq$ 活度 < 1 居里)	5,100	
乙種廢棄射源($0.01 \leq$ 活度 < 0.1 居里)	3,400	
乙種廢棄射源(活度 < 0.01 居里)	1,700	
丙種廢棄射源(活度 ≥ 10 居里)	$8,520 \times (A/10)$	
丙種廢棄射源($1 \leq$ 活度 < 10 居里)	8,500	
丙種廢棄射源($0.1 \leq$ 活度 < 1 居里)	6,800	
丙種廢棄射源($0.01 \leq$ 活度 < 0.1 居里)	5,100	
丙種廢棄射源($0.001 \leq$ 活度 < 0.01 居里)	3,400	
丙種廢棄射源(活度 < 0.001 居里)	1,700	

附表七之二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之搬運、拆卸費用計算公式

單位：新臺幣元/包件

包件重量(公斤)	計算公式	備註
$W < 100$	$624W$	W：廢棄射源包件重量
$W \geq 100$	$57,820 + 47W$	

附表七之三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之貯存費用計算公式

單位：新臺幣元/包件

射源活度	計算公式	備註
活度 > 80 居里	$999y + (y - 50) \times \text{面積} \times 4,540$	本項當 $y \leq 50$ 時公式值為 $999y$
$10 \leq \text{活度} \leq 80$ 居里	$[519 + 6A] y$	
$1 \leq \text{活度} < 10$ 居里	$[459 + 12A] y$	
$0.1 \leq \text{活度} < 1$ 居里	$820 + 450y$	
活度 < 0.1 居里	820	
說明	1. y ：貯存年限(貯存至固化所需時間,年)； $y > 90$ 時以 90 計算 $y = \frac{(1 + \log A)}{0.301} \times t_{1/2}$ 2. 每年射源佔用貯存面積成本之計算基本為 0.22m^2 ，其費率為 999 元。 3. A ：廢棄射源現活度(居里)。 4. 1 居里 = 3.7×10^{10} 貝克。 5. $t_{1/2}$ ：半化期。 6. 廢棄射源活度低於 0.1 居里者，以基本費 820 元收費。 7. 貯存費之收費經計算結果低於 820 元者，以基本費 820 元收費。	

附表七之四

非燃放射性廢棄(射源類)之最終處置費用計算公式

單位：新臺幣元/包件

射源種類	計算公式	備註
甲種廢棄射源 (活度 ≥ 80 居里)	67,300	1.A：廢棄射源現活度(居里)。 2.1居里等於 3.7×10^{10} 貝克。 3.處置費之收費經計算結果低於1,000元者，以基本費1,000元收費。
甲種廢棄射源 ($10\leq$ 活度 < 80 居里)	$480+835A$	
甲種廢棄射源 ($1\leq$ 活度 < 10 居里)	$930+790A$	
甲種廢棄射源 ($0.1\leq$ 活度 < 1 居里)	$1,000+720A$	
甲種廢棄射源 (活度 < 0.1 居里)	1,000	
乙種廢棄射源 (活度 ≥ 10 居里)	67,300	
乙種廢棄射源 ($0.1\leq$ 活度 < 10 居里)	$67,300\times(A/10)$	
乙種廢棄射源 (活度 < 0.1 居里)	1,000	
丙種廢棄射源 (活度 ≥ 10 居里)	67,300	
丙種廢棄射源 ($0.1\leq$ 活度 < 10 居里)	$67,300\times(A/10)$	
丙種廢棄射源 (活度 < 0.1 居里)	1,000	

附表七之五

放射性廢棄物及託管射源接收運送服務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事項	收費基準	
新竹縣以北及宜蘭縣地區	每 趟	13,500
苗栗縣以南，雲林縣以北地區	每 趟	27,800
嘉義縣以南地區	每 趟	51,900
花蓮縣、臺東縣及離島地區	每 趟	67,600

備註：1. 放射性廢棄物接收運送，依上列規定加收服務費，同一批次接收服務數家時，服務費按服務家數平均分攤收取。

2. 新竹縣以北及宜蘭縣地區以小型一般車輛接收時，給予七五折優惠。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